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财采购〔2023〕3-1号

当事人：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井熙路10号B7-F3-8

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项目授权代表：彭波

联系电话：182*****15

经我局调查核实，查明：

丰都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改造更新项目(FDX22A00083)政府采购文件于2022年11月25日公示，并于2022年12月16日09:30在丰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分包六”的采购活动，并成为该分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2年12月19日，该公司以《放弃中标告知函》文件，明确向丰都县中医院提出放弃本次中标，其理由是“鉴于斯达恩公司因新冠疫情扩散，公司员工均被感染停止工作，公司采购供销渠道也因疫情蔓延中断，公司履行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斯达恩公司所投标的子项目不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并明确告知采购人“自贵单位收到本《告知函》之日，斯达恩公司放弃本次中标。特此函告。”。

2022年12月28日，丰都县中医院以《关于申请医疗设改造更新项中“分包六”重新组采购的函》（丰都中医院函〔2022〕48号）及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放弃中标函》文件告知了我局该项目推进情况。我局充分考虑新冠疫情扩散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向，要求丰都县中医院应当就该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和交货时作适当的延长，并函告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丰都县中医院函告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就该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延期20历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交货期限延期30个历日（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023年1月10日，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关于<丰都县中医院关于延长中标合同签订和交货时间的函>的回复函》文件告知丰都县中医院，仍以“因新冠疫情扩散，公司员工均被感染停止工作，公司采购供销渠道也因疫情漫延中断，公司履行能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

的原因，导致斯达恩公司所投标的子项目仍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为由，决定放弃中标。

另查明：丰都县中医院医疗设备改造更新项目(FDX22A00083)“分包六”采购金额为3,211,000.00元。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经调查后，2023年1月1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丰财采购〔2023〕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出陈述和申辩及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丰都县中医院《关于申请医疗设改造更新项中“分包六”重新组采购的函》（丰都中医院函〔2022〕48号）、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放弃中标函》、丰都县中医《关于延长中标合同签订和交货时间的函》（丰都中医院函〔2023〕1号）、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关于<丰都县中医院关于延长中标合同签订和交货时间的函>的回复函》文件等为佐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2022年12月19日，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新冠疫情扩散等理由要求放弃中标，丰都县中医院就该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和交货时作适当的延长后，2023年1月10日再次以新冠疫情扩散等理由决定放弃中标，属于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对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对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6100元，禁止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上缴（联系人：王洪斌，联系电话：70707150）。如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送达回证



丰都县财政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	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丰财采购(2023)3号)
受送达人	重庆斯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件时间	2023年01月29日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送达人	彭青松

注:1.受送达人应审查实际收到的文书与本《送达回证》所载文书名称、文号是否相符。如不符应当立即将邮件退回丰都县财政局;如审核无误,请在收件人栏签字或者盖章,并将填写后的送达回证寄至:丰都县财政局。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名山大道 293;联系电话:70707150。2.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签字或盖章”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